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相关事宜	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	7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陆伟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2月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

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相关事宜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涉及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事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5月25日。

2024年7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2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气建设项目（二期）——年产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正帆科技（丽水）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正帆百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200.00	20,200.00
合计		110,200.00	110,2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事宜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前述募集资金调减事宜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风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 YU DONG LEI（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CUI RONG（发行人董事），两人系夫妻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YU DONG LEI（俞东雷）	持有发行人 8.9613% 的股份
2	CUI RONG（崔荣）	持有发行人 8.9595% 的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YU DONG LEI（俞东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CUI RONG（崔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史可成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4	黄勇	发行人董事
5	刘越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余显财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程家茂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周明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潘俊勇	发行人监事
10	房妹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与上述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性质
1	风帆控股	持有发行人 18.10% 的股份

（六）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香港正帆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2	上海徕风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3	正帆百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4	浩舸咨询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5	华东净化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6	正帆超净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7	正帆丽水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8	正帆半导体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9	江苏正帆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10	正帆沃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11	硕之鑫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12	凤展鸿图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13	正帆深圳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14	文德半导体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15	正帆湖州	发行人直接持股 7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正帆持股 28%，发行人合计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16	鸿舸半导体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 的控股公司
17	正帆氩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18	合肥正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19	铜陵正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0	上海正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1	正帆潍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75%，香港正帆持股 25%，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2	正帆济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55%，香港正帆持股 45%，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3	正帆合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帆百泰持股 52%，发行人间接持股 52%
24	芜湖永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70%，发行人间接持股 70%
25	秋径半导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文德半导体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6	正帆安徽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27	正帆洁净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公司
28	芜湖永兴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70%，发行人间接持股 70%
29	苏州华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持股 70%，发行人间接持股 70%
30	上海鸿舸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鸿舸半导体持股 65%，发行人间接持股 39%

（七）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扬州文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文德升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间接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文德昌潍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担任董事长
4	文德启帆（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持有其 90% 的股权
5	文德启帆思辰（上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通过文德启帆（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
6	安徽芯朴徕铂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通过文德启帆（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
7	香港风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UI RONG 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	苏州荃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越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苏州致芯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越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越持有其 47.2727% 的股权并通过苏州荃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5455% 的股权
11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越持有其 4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山东友和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俊勇担任董事
13	苏州新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俊勇担任董事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江苏文德峻一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持有其 9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销
2	上海文德千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CUI RONG 曾各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退出
3	文德技术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间接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4	宁波福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5	宁波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持有其 59.9801% 的财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合伙)	产份额, 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注销
6	嘉兴翌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曾持有其 96.7742% 的财产份额, 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退出
7	上海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曾持有其 49.9750% 的财产份额, 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退出
8	深圳市飞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注销
9	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持有其 37.818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天津福翌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持有其 0.0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毓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持有其 51.6667% 的财产份额
12	上海元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持有其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担任董事长
14	上海诂琢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德宇配偶之妹杨梦梅持有其 34.375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曾任董事会秘书虞文颖持有 31.2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弗悦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
16	深圳聚源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销
17	青岛友财元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曾间接持有其 76.06% 的财产份额
18	北京晟世朝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1.120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76.47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50% 的股权
21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85.3793% 的财产份额
2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担任董事
23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4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担任董事
25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担任执行董事
26	青岛友财真芯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其 76.06% 的财产份额
27	杭州友财真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其 72.35% 的财产份额
28	北京二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99.9%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29	沈阳缔酸液化空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8月15日辞任
30	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7月5日辞任
31	液化空气（南京）高新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8月31日辞任
32	液化空气（昆山）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10月25日辞任
33	青岛合利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8月23日辞任
34	武汉江车盛欣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8月22日辞任
35	青岛平顺达危险品专业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8月17日辞任
36	青岛新耀利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史可成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7月26日辞任
37	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4月27日辞任
38	扬州聚新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持有其80%的财产份额
39	亚欧成长（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北京同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同系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70%的股权
42	上海陆嘉同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嘉兴德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持有其50%的财产份额
44	嘉兴同系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朱鹭佳持有其78%的财产份额
45	上海鉴启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越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22年9月19日注销
46	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胡文言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上海连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越持有其30%的财产份额
48	江苏伍旭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注销
49	上海凌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浩舸咨询持有其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8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月 24 日注销
50	上海欧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浩舸咨询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上海米特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购其 51% 的股权且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达到控制条件，未被纳入到合并范围

（九）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LIU ER ZHUANG（刘二壮）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JAY JIE CHEN（陈捷）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朱德宇	发行人曾任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4	谢海闻	发行人曾任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5	朱鹭佳	发行人曾任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6	费忠新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7	胡文言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8	陈越	发行人曾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于锋	发行人曾任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王俊珺	发行人曾任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李强



陆伟

